

上海5G基站运行企业要应用储能设备

11月3日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《关于深化5G供电服务和应用、促进5G发展和建设的通知》，着重提及了5G基站在用电、供电、储能等方面的要求，文件中提到：5G基站运行企业要主动优化设备用电负荷，应用储能设备，调整峰谷时段用电，降低基站用电成本。

以下为原文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深化5G供电服务和应用、促进5G发展和建设的通知

沪经信运〔2020〕957号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移动、上海电信、上海联通、上海铁塔及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7号）和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电力卓越服务支持5G网络建设的通知》（沪经信运〔2019〕601号），深化5G基站供电服务、降低运行成本，促进我市5G基站建设快速发展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5G基站供电工程建设

- 1.市电力公司要主动对接5G基站建设和运营企业，成立推进小组，明确双方责任人，畅通信息渠道，优化内部流程，健全新装、增容和“转改直”绿色通道，加大5G供电工程建设推进力度。
- 2.加大周边电网建设力度。优化投资安排，提前建设和改造电网，充实低压电源点，为5G基站电力接入创造良好环境。
- 3.推行“三省”基站服务。简化用户申请手续，让用户报装更省心；就近接入公共电网，优化供电方案，降低用户接入成本，让用户报装更省力；限期办结接入工程，让用户报装更省时。

二、积极支持5G基站“转改直”

- 4.完善中压配电网规划。优化5G基站和电源点布置，在架空线入地项目中提前考虑一定数量的电源点和电缆通道，满足5G基站低压电源需求，从源头上避免5G基站转供电问题。
- 5.积极推进“转改直”改造。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5G基站，制定改造方案，明确改造标准，加快实施进度。对于产权清晰、改造条件较好的5G基站，优先实施改造后单独装表供电。对于租赁户若具备客观物理条件（即电系划分清楚且供电安全），在用户申请后可凭租赁合同实施改造单独装表供电。
- 6.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架空线入地开展。根据本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架空线入地实施计划，市电力公司在进行相关供电设施改造的同时，对老旧小区内或附近具备条件的基站，协助5G建设单位实施直接改造工程。

三、降低5G基站运行成本

- 7.执行峰谷电价政策。具备条件的5G基站运行企业可执行峰谷电价政策。变压器容量在100（含）-315（不含）千伏安之间的5G基站用户可自行选择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目录电价。市电力公司根据5G基站所属企业的申请，安装计量装置，执行有关电价政策。
- 8.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。具备条件的5G基站，可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。5G基站运行企业要确定5G基站实际用电量，按照我市售电侧改革方案相关要求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。
- 9.合理优化用电结构。5G基站运行企业要主动优化设备用电负荷，应用储能设备，调整峰谷时段用电，降低基站用电成本。市电力公司要积极开展能效服务，发挥专业化技术和服务优势，提供能源托管、清洁能源、新一代储能UPS、节能改造、设备代运维等服务；支持5G建设运营商批量查询5G基站用电量等运行数据，提供电费账单及发票“集团户”等优质服务。

10.规范基站转供电行为。市电力公司要协助5G基站运行企业排查转供电情况，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。加大国家关于5G基站转供电降价政策宣传，引导转供电主体传导落实降价优惠政策，不得擅自提高电价标准，不得假借电费名义收取场地租赁、物业管理、设备运维、人工服务等其他费用。

四、积极探索各方合作共赢模式

11.支持各方加强合作，通过集团战略合作等方式，开展电力基础资源共享运营。推进利用变电站、杆塔等资源和运营商共建5G基站，推动电网与通信行业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利用。研究利用5G切片技术构建电网切片的可行性。研究做好利用变电站资源建设5G基站的试点总结，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。

请各单位加快落实，并做好经验总结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0年11月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3202.html>